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 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 2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_	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共他不勿切 有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 25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通知》政策解读精神,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视频培训会议要求,为确保我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为构建保护有力、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目标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二) 工作内容

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开展全域 1232 平方公里(机场管控 26 平方公里以外区域)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生产覆盖全区的 1: 20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 DOM 栅格图层(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1) 基础资料收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集"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数据、2021年遥感影像数据、生态退耕数据、土地综合整治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数据、用地审批数据等基础资料。

(2) 工作底图制作

对省级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套合航飞影像,以乡镇为单位,制作工作底图,对全区耕地和永农开展实地核查摸排。

(3) 整改恢复意愿调查

利用已制作完成的工作底图,对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与细化标注工作,全面摸清问题图斑地块实地利用现状情况,细化图斑类型,并形成核查情况清单。

(4) 编制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在完成疑似问题图斑实地核查与标注工作后,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情况, 区分问题性质和整改难易程度,报请主管部门审定,编制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核实处置方案。

3、 成果要求

- (1) 提交全域 1232 平方公里 1: 20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 DOM。
- (2) 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编制。
- (3) 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

(三)项目要求

1、技术标准

- 1.1 《土地调查条例》
- 1.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 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 1.7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 1.8 《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注: 若有新出台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执行。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2 供应商完成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并通过省级论证,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3 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

5、安全责任: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验收方法及标准:

- 6.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 6.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 6.3 验收方式: 采购人内部验收。
- 6.4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知识产权:

- 7.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7.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后续服务要求:

- 8.1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 8.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9、违约责任:

- 9.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9.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9.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1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3%。
- 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9.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9.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目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

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1.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 12、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